

「107 年度宜蘭縣夏月節電『畢旅基金大作戰』競賽計畫」

獎勵原則

一. 計畫目標：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班級年度校外教學基金大作戰計畫，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家戶節電競賽，年度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基金作為獎勵誘因，讓學童相互敦促並擴及家人，共同實施節電作為，達到能源教育向下扎根之效。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三. 實施對象及資格：

- (一) 本府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學生為對象，班級參與率需達 70% 以上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學校總班級數 9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得以學校「代表隊」為單位報名參加，每隊人數需 16 人以上。

1. 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第二學期 4、5，7、8 年級之班級。
2. 高中、職 106 學年第二學期 1、2 年級之班級。

- (二) 班級家戶平均節電率於 107 年 6 月~11 月較去年同期為正成長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 \text{今年同期用電量}}{\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times 100\%$$

四. 競賽期間：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五. 報名方式：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截止。
- (二) 報名資料：
 1. 電費單影本：參與學生需提供最近一期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需為表燈非營業用電）。
 2. 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與學生需提供家戶電號由主辦方逕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同意書（附件 1-1），同意書簽署人需與上述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戶名相同若為租屋者：(1)家戶電號戶名為出租人則需由出租人簽署同意書，同意主辦方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無法

取得同意書者，則得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2)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租賃契約）。若無法提供租賃證明可由教師簽署參與學生租屋證明（附件 1-2）佐證。

3. 競賽報名表（附件 1-3）。

六. 獎勵方式：

依據學級學校數量比例分配獎金及名額（表 1），各獎別如無節電績優者，得從缺。從缺獎金得流用至其他獎項，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節電優異班級前 50 名頒發獎金及獎牌，共分兩種獎項：團體獎、個人獎。團體獎分別依各級學校數量編制，國小 40 班，每班 10,000 元、國中 10 班，每班 30,000 元，及高中職 3 班，每班 50,000 元。

為獎勵老師協助推動節電，以及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節電競賽，團體獎獲獎班級之老師，給予小功乙支，參與的學生以節電率最佳的前 20 名，頒贈 500 元禮卷及獎狀。此外，為了獎勵學生參與能源教育學習，由班級導師遴選 1~3 名學習單優良學生，可獲得價值約 200 元的禮物，共計 450 份。

表 1、畢旅基金大作戰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備註
團體獎	國小	1 萬元	40 班	節電率前 40 名班級
	國中	3 萬元	10 班	節電率前 10 名班級
	高中	5 萬元	3 班	節電率前 3 名班級
個人獎	節電軍師獎	小功乙支	53 支	獲得團體獎的班級導師
	節電戰將獎	500 元禮卷	20 份	節電率最佳的前 20 名
	節電兵法獎	獎品	450 份	學習單最佳的學生

七. 競賽規則：

（一）計分方式：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 \text{今年同期用電量}}{\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times 100\%$$

以下用戶用電情形，則無法列入節電競賽：

1.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及國中小學用電者。
2.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
3.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以及廢止用電者。
4.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

5. 過去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

(二) 競賽期程及獎金發放：

將於 107 年 11 月公布節電優異班級名單，節電優異班級所獲得之獎金，作為該班級之畢旅基金，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發放。

表 2、畢旅基金大作戰競賽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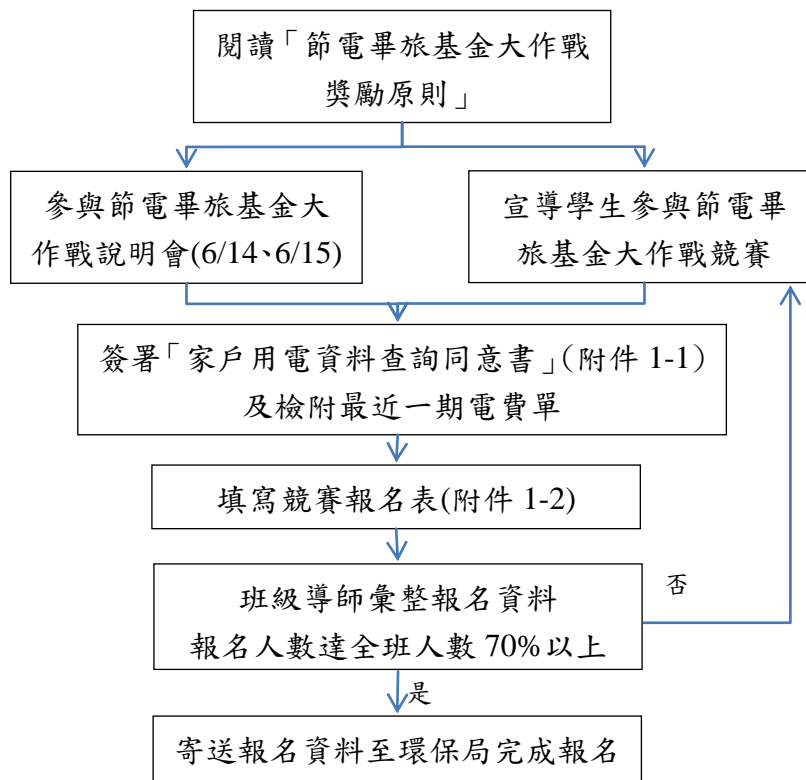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學校 期程	第二學期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節電 競賽期程	節電競賽計算期間						頒獎					
報名 時間	分班：至107年9月14日止											

八. 報名收件方式：

報名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並註明「畢旅基金大作戰計畫組」收。

九. 聯絡方式：

- (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資深工程師范鑫榆，電話(02)2784-4188 分機 245；工程師林姿吟，分機 806。
- (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陳慧勻/湯翊羚，電話 (03)990-7755 分機 202/206。



畢旅基金大作戰_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家戶地址			
電號			
<p>本人(電號用戶者)_____，同意參與 107 年度畢旅基金大作戰之節電競賽，於競賽期間，授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資料，並檢附 107 年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佐證基本資料。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電號用戶者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參賽者租屋證明

參賽學生_____家中為租屋者，
無租賃證明文件(租賃契約)，以此參賽者租屋證明作為佐證
租屋事實，並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提供作為主辦
方計算節電率。

租屋處地址：_____

租屋處電號：_____

學校名稱：

家長簽名：

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畢旅基金大作戰_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代表隊名稱			
教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 資格 (依資 格條件 填寫)	班級	(一) 班級總人數_____人。 (二) 班級參與人數_____人；參與率_____ %。 ※需達 70%，始得報名參加。 (三)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住所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 (需為表燈非營業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代表隊	(一) 學校總班級數_____班。 (二) 代表隊參與人數_____人。 ※需達 16 人，始得報名參加。 (三)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住所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 (需為表燈非營業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